

青海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港鑫公招(服务)2026-004号

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曲麻莱县林草有害生物防控

采 购 人：曲麻莱县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港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一、说明	8
1.适用范围	8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8
3.投标费用	8
二、招标文件说明	8
4.招标文件的构成	8
5.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8
6.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7.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
8.投标报价及币种	9
9.投标保证金	9
10.投标有效期	10
11.投标文件构成	10
12.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1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1
13.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14.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	11
1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2
五、开标	12
16.开标	12
六、资格审查程序	12
17.资格审查	12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2
18.评标委员会	13
19.评审工作程序	14
20.评审方法和标准	16
八、中标	22
21.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2
22.中标通知	22
九、授予合同	22
23.签订合同	22
十、其他	23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3
25. 废标	23
26. 中标服务费	24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5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26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7
封面（上册）	37
目录（上册）	38
(1) 投标函	39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0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1
(4) 投标人承诺函	42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43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5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6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7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48
目录（下册）	50
(11) 评分对照表	51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52
(13) 项目实施所需产品相关资料	53
(14)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54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2
(16)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56
(17) 服务实施方案	57
(18)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8
(1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9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60
(一) 投标要求	60
1.投标说明	60
2.报价说明	60
3.服务要求	60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2026年曲麻莱县林草有害生物防控

项目概况

2026年曲麻莱县林草有害生物防控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线上获取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3月1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港鑫公招(服务)2026-004号

项目名称：2026年曲麻莱县林草有害生物防控

采购预算金额：6160000.00元

最高投标限价：6160000.00元（其中标项1：2083000.00元、标项2：1917000.00元、标项3：2160000.00元）

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防治总面积77.0万亩，其中高原鼠兔防治50.0万亩，草原毛虫防治27.0万亩，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项目所属行业属性：农、林、牧、渔业

项目分包及标项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标项1：

标项名称：2026年曲麻莱县林草有害生物防控 标项1

标项采购需求：高原鼠兔大面积防控26万亩，成效巩固12.4万亩，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实施地点：曲麻莱县秋智乡镇布甫村

服务期：12个月（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预算金额：2083000.00元

最高限价：2083000.00元

标项2：

标项名称：2026年曲麻莱县林草有害生物防控 标项2

标项采购需求：高原鼠兔大面积防控24万亩，成效巩固11万亩，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实施地点：曲麻莱县秋智乡镇布甫村

服务期：12个月（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预算金额：1917000.00元

最高限价：1917000.00 元

标项 3：

标项名称：2026 年曲麻莱县林草有害生物防控 标项 3

标项采购需求：约改镇、巴干乡治理草原毛虫 17 万亩、秋智乡治理草原毛虫 10 万亩，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实施地点：曲麻莱县约改镇、巴干乡

服务期：12 个月（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预算金额：2160000.00 元

最高限价：2160000.00 元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信誉要求：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4.其他：

(1) 投标人可就本项目进行投标，但不得就本项目内容拆分投标，所投内容必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列内容。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被青海省林业和草局或曲麻莱县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局列入“失信名单”、在失信管理期限的投标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特定要求：

(1) **标项 1、标项 2：** 供应商若具有药剂生产或经营能力，应提供农药生产或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的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和产品质量标准证（即药剂“三证”），其他供应商应与具有农药生产或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就本项目实施签订意向协议，并提供有效的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和产品质量标准证（即药剂“三证”），并提供生物毒素药剂检验报告，提供燕麦的检验报告。

(2) **标项 3：** 供应商若具有药剂生产或经营能力，应提供农药生产或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的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和产品质量标准证（即药剂“三证”），其他供应商应与具有农药生产或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就本项目实施签订意向协议，并提供有效的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和产品质量标准证（即药剂“三证”），并提供生物毒素药剂检验报告。

(3)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提供不转包、不分包承诺书；

(4) 提供投标资料真实有效的承诺书

(5) 要求近 3 年内未发生过安全责任事故，提供安全责任承诺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03 月 0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线上获取，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具体方式请咨询线上电子化交易系统：咨询电话：政采云 95763。

售价：0 元/包

四、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3 月 19 日 09:00(北京时间)

投标及开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 年 03 月 19 日 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玉树市玉树市扎西大同北巷 14 号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

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内容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若对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系统操作有疑问, 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 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 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 (人工) ; 天谷 CA 400-087-8198。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曲麻莱县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管理局

地址: 曲麻莱县

项目联系人: 索南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 0976-885234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青海港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宁市海湖新区安泰大厦东座 4 楼

项目联系人: 李女士

电话: 0971-8827086

2026 年 02 月 26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采购项目要求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5.2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5.3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 不足15日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 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 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 以中文为准, 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投标报价应包括应包括人工施工费用、药剂器械费、机械设备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培训费、验收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投标报价不完整存在缺漏项或投标报价超过该包最高限价的, 其投标无效。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 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说明: 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

投标保证金: 标项1: 40000.00元, 标项2: 35000.00元, 标项3: 42000.00元

收款单位：青海港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巷支行

银行账号：0209 2010 0020 8977

交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电汇或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9.5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6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有效期

10.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0.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1.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1、投标文件（上册）（资格审查）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投标人承诺函
-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6) 资格证明材料
-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11.2 投标文件（下册）

- (11) 评分对照表
-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3) 项目实施所需产品相关证明资料
-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6)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 (17) 服务方案
- (18)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备注：投标人必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服务的名称、技术要求、数量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评标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详情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

12.3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标后 30 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14.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 400-087-8198。

1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16.开标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上组织开标、评标活动，时间和地点以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为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6.3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开标记录表中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投标报价为准。

16.4开标后，投标人可登录政采云平台同步查看“开标一览表”及开标情况。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6.5开标后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文件，未能按时完成解密、其投标文件编制填写、盖章不规范等原因导致系统无法解析、或上传的投标文件损坏无法正常打开的，将会被视为放弃投标。

六、资格审查程序

17.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进行审查。

17.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8.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配合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

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 (2) 技术复杂；
-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 采购人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9.评审工作程序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或澄清在政采云平台上进行，投标人可在政采云平台上的“我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时间等信息。在项目开标、评标时须在线了解开标信息，掌握答疑时间，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在政采云平台上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

19.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第11.2 (14) - (16) 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合同履行期限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服务实施内容不符合项目要求的
- (6)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7)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8)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按19.1.3进行确认的；
- (9)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属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19.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5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65%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65%；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30分钟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投标）处理。。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0.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标项1和标项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

技术水平、商务评价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标项1、标项2：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p>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单位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10%) ×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2	技术水平 (76%)	<p>总体实施方案 (28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需求，编制了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内容和目标理解与分析； ②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③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置分工； ④饵料及毒素、防控工具设备的采购、运输、管理方案； ⑤实施进度管理计划及保障措施； ⑥防治技术培训、技术交底方案； ⑦紧急突发情况预案及应对措施； ⑧实施过程中内外部沟通协调方案； ⑨档案资料管理及移交方案； ⑩项目验收方案及后续巩固或补充治理等服务方案，以上方案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及方案内容完整，得27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8分；所提供的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的扣1.4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不符合行业政策；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简略笼统无实质性内容）。未提供不得分。</p> <p>质量管理和措施 (16分)： 供应商针对项目特点和要求提出详细质量管理和保证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管理方案； ②服务质量承诺； ③质量控制措施； ④质量保证体系</p>

		<p>和检查制度。以上方案和措施内容详细清晰、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方案内容完整，得1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所提供的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的扣2分，扣完为止。</p> <p>（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不符合行业政策；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简略笼统无实质性内容）。未提供不得分。</p> <p>安全管理和措施 (16分)： 供应商针对项目特点提出详细的安全管理和保证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管理方案及安全目标；② 安全培训方案；③安全控制措施；④安全应急管理预案。以上方案和措施内容详细清晰、科学合理，符合相关安全规定、内容完整，得1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所提供的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的扣2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不符合行业政策；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简略笼统无实质性内容）。未提供不得分。</p> <p>环境保护管理和措施 (16分)： 供应商针对项目特点提出详细环境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和保护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环境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方案及目标；②生活卫生管理保护措施；③污染物及垃圾处理、回收管理方案及措施；④环境保护应急管理预案。以上方案措施内容详细清晰、科学合理，符合标准、内容完整，得1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所提供的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的扣2分，扣完为止。</p> <p>（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不符合行业政策；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简略笼统无实质性内容）。未提供不得分。</p>
3	<p>商务评价 (14%)</p>	<p>类似业绩情况 (9分)：</p> <p>供应商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今承担完成过类似的林业或草原有害生物防控项目，每项得 3 分，满分 9 分；未提供不得</p>

		<p>分。</p> <p>注：类似业绩提供相关合同书及发票复印件资料，应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p> <p>项目管理机构配置 (5分)：配齐满足项目的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安全、质量管理人员，满分5分，每缺一人扣1分。技术负责人须提供林业和草原等相关专业的专科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派驻施工现场主要管理和技术负责人人员必须同投标文件一致。未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以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须提供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提供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资料(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书)。</p>
--	--	--

标项3：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p>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单位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10%) ×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2	技术水平 (75%)	<p>总体实施方案 (27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需求，编制了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内容和目标理解与分析；②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③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置分工；④饵料及毒素、防控工具设备的采购、运输、管理方案；⑤实施进度管理计划及保障措施；⑥防治技术培训、技术交底方案；⑦紧急突发情况预案及应对措施；⑧实施过程中内外部沟通协调方案；⑨档案资料管理及移交方案；⑩项目验收方案及后续巩固或补充治理等服务方案，以上方案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及方案内容完整，得27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7分；所提供的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的扣1.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p>

	<p>指：前后内容不一致、不符合行业政策；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简略笼统无实质性内容)。未提供不得分。</p> <p>质量管理和措施 (16分)：供应商针对项目特点和要求提出详细质量管理和保证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管理方案；②服务质量承诺；③质量控制措施；④质量保证体系和检查制度。以上方案和措施内容详细清晰、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方案内容完整，得1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所提供的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的扣2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不符合行业政策；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简略笼统无实质性内容)。未提供不得分。</p> <p>安全管理和措施 (16分)：供应商针对项目特点提出详细的安全管理和保证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管理方案及安全目标；②安全培训方案；③安全控制措施；④安全应急管理预案。以上方案和措施内容详细清晰、科学合理，符合相关安全规定、内容完整，得1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所提供的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的扣2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不符合行业政策；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简略笼统无实质性内容)。未提供不得分。</p> <p>环境保护管理和措施 (16分)：供应商针对项目特点提出详细环境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和保护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环境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方案及目标；②生活卫生管理保护措施；③污染物及垃圾处理、回收管理方案及措施；④环境保护应急管理预案。以上方案措施内容详细清晰、科学合理，符合标准、内容完整，得1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所提供的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的扣2分，扣完为止。</p>
--	--

		(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不符合行业政策；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简略笼统无实质性内容)。未提供不得分。
3	商务评价 (15%)	<p>类似业绩情况 (9分)： 供应商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今承担完成过类似的林业或草原有害生物防控项目，每项得 3 分，满分 9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类似业绩提供相关合同书及发票复印件资料，应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p> <p>项目管理机构配置 (6分)：配齐满足项目的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无人机驾驶人员（需提供无人机驾驶证或民航局颁发的直升机驾驶证，近 3 年内参与过不少于 3 项飞防项目，提供书面证明材料）、施工员、安全员、质量管理人员，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6 分。技术负责人须提供林业和草原等相关专业的专科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派驻施工现场主要管理和技术负责人人员必须同投标文件一致。未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以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须提供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提供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资料（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书）。未提供不得分。</p>

20.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0.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

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标

21.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1.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2.中标通知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授予合同

23.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中标人放弃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

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4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5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3.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3.7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8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3.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其他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4.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5.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6. 中标服务费

26.1 **收取对象：中标人**

26.2 **收费金额：标项1：23600.00元，标项2：22300.00元，标项3：24200.00元。**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服务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港鑫公招(服务)2026-004号

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曲麻莱县林草有害生物防控

采购合同编号：QHGX-2026-004

标项名称：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中标人（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 购 人 (以下简称甲方) : _____

中 标 人 (以下简称乙方) :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____月____日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招标文件；
- 2.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 3.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 4.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应包括人工施工费用、药剂器械费、机械设备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培训费、验收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且均为包干价，不随工作量的调整而变化、不随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而变化。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再补偿。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服务期限：_____；

服务地点：_____；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治理完成80%工程量后支付50%，县级自查验收合格后支付17%；州级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3%。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规定的，应及时调整；未及时修改调整的，按逾期交付处罚；因服务质量不满足要求甲方不同意接收的，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和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成果文件的价款 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 5%，超过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本合同的所有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港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及其附属设备，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设备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

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

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绍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

乙方承担。

10.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

须于出现分歧后 10 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谈判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汇票或现金。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

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上册)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上册)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标项: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上册）

(1) 投标函.....	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 投标人承诺函.....	所在页码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标项名称）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名称）、（标项名称）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
有关的文件、资料。

授权期限：__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4)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2026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标项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和投标文件的响应及承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 4、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 5、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2024或2025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内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新成立企业时间不满足上述时间要求的，按成立时限提供，如还没有经营无法提供已缴纳税收证明材料的作出说明和承诺（格式自拟）当月或新成立企业，未有缴纳社保和税收证明材料的作出说明和承诺（格式自拟）。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或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或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保证金证明

(注：提供保函或保单的投标人不受此格式限制，可不提供此内容)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下册)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标项：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下册）

(11) 评分对照表.....	所在页码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所在页码
(13) 项目实施所需产品相关证明资料.....	所在页码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16)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所在页码
(17) 技术服务方案.....	所在页码
(18)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11) 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部分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12) 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标项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实施内容	
服务期限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施工费用、药剂器械费、机械设备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培训费、验收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服务期限”是指项目履约实施期限。

4.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 项目实施所需产品相关资料

项目实施所需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项目实施所需药品、饵料和防控设备等相关证明资料。

(14)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服务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服务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提供)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6)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 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 则其评审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 但不影响供应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注: 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 提供虚假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的, 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单位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7) 服务实施方案

服务实施方案

根据本标项采购内容、服务要求及评标标准，投标时提供详细的技术服务方案

(18)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来所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类型、使用功能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类似业绩提供相关合同书及发票复印件资料，应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

(1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 投标要求

1. 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必须对所投项目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3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2. 报价说明

本次招标文件中规定了各标项采购招标最高限价，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投标无效。

3. 服务要求

3.1 标项 1、标项 2：服务要求

防治对象名称高原鼠兔。

1. 生物学特性：

外观特征：高原鼠兔身材浑圆，没有尾巴，吻、鼻部被毛黑色，耳背面黑棕色，耳壳边缘淡色。

社会结构：高原鼠兔以家族的形式生活在一起，范围不超过 25 米。它们的社会结构非常独特，有的是一夫一妻制，有的是一夫多妻制，还有少数多夫多妻制，这在其他动物身上是非常罕见的。

繁殖能力：高原鼠兔的繁殖能力很强。成年雌性高原鼠兔在夏季会连续产仔，每窝产仔数量较多，这使得它们的数量可以在短时间内迅速增加。

生态环境影响：高原鼠兔大量捕食草原植物，导致草原植被破坏和生态系统的退化。它们日夜不停地啃食草原植被，直接造成草原面积的减少，植被长势不良，甚至出现大面积的草死。这种大规模的草原退化不仅破坏了生态平衡，也加剧了风沙土壤侵蚀的速度，导致环境恶化。

(1) 防治地点、面积：

防治区概况：本项目防治 50.00 万亩，共涉及 1 个县 1 个镇 1 个村，均位于曲麻莱县秋智乡镇布甫村。

(2) 技术路线：

防控对象确定→密度调查→ 防控区确定→作业区划分→药剂配置→人工施饵→7 天后防控效果检查（鼠害要求 14 天内完成）→成效巩固。

2. 防控措施

采取集中施药的方式进行作业，使用生物药剂进行在大面积防控，使得短

期内迅速将鼠洞密度降低，能有效阻断鼠类向周边草场迁移，避免交叉蔓延到风险；为巩固药剂防控效果，于 2027 年 3 月进行成效巩固。

重点防控区防控方式：将燕麦、生物肉毒杀鼠素、水按每亩用量 0.15kg: 0.15ml: 10ml 配比后进行洞口投放；

一般防控区及成效巩固的防控方式：将燕麦、生物肉毒杀鼠素、水按每亩用量 0.1kg: 0.1ml: 8ml 配比后进行洞口投放。

3.大面积防控

(1) 药物选择：以青海省草原总站《关于发布草原有害生物防控用药指导目录(第一批)》的通知 青草〔2023〕40 号文及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 青海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林业草原项目支出标准(试行)》的通知 青林规财〔2025〕403 号文作为基本依据；

项目区周边河流有东色吾河及登恩涌，根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农药使用者应当保护环境，保护有益生物和珍稀物种，不得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本次有害生物防控须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药品药剂使用后剩余的容器、包装等有污染风险物品，由施工单位统一处理，妥善处置登记药剂包装物回收记录，严禁在河道清洗施药器械。药剂最终选择高效、低毒、无污染、无残留的生物肉毒杀鼠素。

(2) 饵料选择：根据《草原灭鼠饵料基料（燕麦籽粒）》（DB63/T 711-2008）规定，本项目饵料选用燕麦，选择籽实饱满、干净、无异味的燕麦籽粒。基饵中不应掺有其他作物籽实以及植物茎秆等杂物，不应使用陈化粮或霉烂、变质、有异味以及发酵过的籽实作基饵，对检验规则净度、水分、重量、沙土含量、色泽、气味各项指标，其中一项达不到指标的即为不合格。燕麦出厂应按每 5 吨为一个批次(不足 5 吨的按一个批次)规定附产品合格证、产品标签及质量检测报告。标签应包含饵料名称、产地、规格、生产日期、生产批号、保质期、生产单位、产品使用说明。重量 50 公斤/袋，包装材料应牢固、清洁、防潮、无污染、无破漏。

(3) 毒饵配制：依据《DB63/T 787-2009 草地鼠害生物防治技术规程》标准要求，严格按照饵料：药剂：水=1kg: 1ml: 80ml 的比例进行配制。配制前 24 小时前需将药剂瓶放入冷水桶中缓慢溶解，确保药剂完全溶解。毒饵配制的具体操作步骤如下：首先将 50kg 饵料倒入拌饵槽；随后用量杯准确量取 4000ml 拌饵用水（可选用清洁河水或自来水，要求 pH 值约为 6、水温不高于 5℃）倒入水桶中；将溶解后带有沉淀物的药剂摇匀，用针管抽取 50 毫升注入水桶，充分搅拌确保混合均匀；将配好的药水装入喷水壶，在拌饵槽内边喷洒边搅拌饵料，保证每粒饵料都均匀沾染药水；加盖塑料布静置 1 小时后再

次搅拌，最后装袋避光存放 4 小时即可使用，使药水充分渗透至燕麦中。

配制完成后严禁冻结块。剩余毒饵须存放在 5℃以下的避光环境中，且保存时限不得超过 2 小时。

(4) 药饵配比：重点防控区每 10 亩草地使用生物肉毒杀鼠素原药 1.5mL，配套燕麦 1.5kg；一般防控区及成效巩固每 10 亩草地使用生物肉毒杀鼠素原药 1.0mL，配套燕麦 1.0kg。

(5) 投饵方法：投饵方法：采用人工洞口投饵方法。将毒饵装入投饵器内逐洞投饵，每洞投放毒饵 15~20 粒，将毒饵投放在离洞口 7cm~10 cm 偏左偏右处，严禁在洞口、洞道中投饵，投放人员相互监督，确保投洞率在 90% 以上。

作业要求：施饵时每位施饵人员配备饵料袋和简易投饵器各一个及防护用品一套，每两个施饵人员之间间隔 2 m~3 m，每 20 人~30 人为一组，一字排开，同步施饵，投饵队伍两侧各安排信号旗一面，负责队形的整体行进和相邻防区的衔接。防区县界向外延伸 100m、乡界向外延伸 50m、村界向外延伸 30m。大面积施饵后，遇大风、降雪等特殊天气，必须补施毒饵。

(6) 禁牧期：依据《草原鼠害安全防治技术规程》(NY/T1905-2010)《草地鼠害生物防治技术规程》(DB63/T 787-2009) 的规定，防治前与防控区的乡、村、牧户提前沟通签订禁牧协议，施药前及时通知牧户将牲畜转移至防控区外草场放牧，严禁在禁牧期内进行放牧，药饵投放点远离饮用水源及农产品仓储点。使用肉毒素杀鼠剂需禁牧 8 天~10 天。确保人畜的安全。施药后对防控区域进行巡护监督。

(7) 药剂及毒饵管理：生物肉毒杀鼠素是毒性极强的生物制剂，专人运输保管。应避光保存运输，运输时要轻装、轻放，防止破损。需要在-10C 条件下保存，避免高温和日晒。置于小孩、无关人员及动物接触不到的地方。

不得与食品、饲料等同贮同运。配制毒饵的容器及有关工具、空瓶等，应单独存放，不得挪作他用，禁止在河流和小溪中清洗。人畜误食本品可引起中毒。若发生误食中毒须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携带标签就医。皮肤接触或溅入眼睛，应用清水冲洗 15 分钟仍有不适就医。通过召开会议、发放公告或设立标识牌形式公告防控实施区域、防控时间、禁牧期限，做到宣传工作到位，责任明确到人。配制毒饵时应专人负责，严格按照规定浓度配制。毒饵应有专人照看，尽量用完，未投完的毒饵应按规定回收处理。投饵人员应注意安全防护，戴手套、口罩，严禁用手直接接触毒饵。投饵结束后立即用肥皂或偏碱性水洗手，清洁暴露皮肤。避免人体直接接触投饵后发现的死鼠。

(8) 防效监测：防治工作结束后 14 天内完成防效核查及自查自评，采用

堵洞法来计算防控效果，计算公式：防治效果（%）=（防控前有效洞口数-防控后有效洞口数）/防控前有效洞口数×100%。

4.成效巩固

本次成效巩固选择重点防控区域面积的 100%，即 23.40 万亩。成效巩固时间为 2027 年 3 月，防控技术措施、饵料、药剂使用量与一般防控技术方案相同，本次成效巩固所使用的投饵工具及拌饵工具沿用大面积防控时所用工具，不再进行二次购买。

5.计划防控时间

根据《草地地面鼠害防治技术规程》DB63/T 164-2021，大面积防控安排在 2026 年 3 月，历时 30 天，作业次数 1 次；成效巩固时间安排在 2027 年 3 月，历时 30 天，作业次数 1 次。

6.工程量

(1) 药剂：生物肉毒杀鼠素

①使用药剂作用及机理：该药剂是一种由肉毒梭菌产生的神经毒素。作用机制主要是通过抑制神经肌肉接头处乙酰胆碱的释放，从而阻断神经信号传递，导致肌肉麻痹，最终引起死亡，并且该药剂分解快、无残留，不会污染环境，也不会伤害鼠类的天敌，对人畜安全。

②用量：一般防控区面积 26.60 万亩，每亩需毒素 0.1ml，共需毒素 26600ml；重点防控区面积 23.40 万亩，每亩需毒素 0.15ml，共需毒素 35100ml；

成效巩固面积 23.40 万亩，每亩需毒素 0.1ml，共需毒素 23400ml；

项目合计共需生物肉毒杀鼠 85100ml。

(2) 饵料：燕麦

①本饵料使用优点：鼠类通常喜食低蛋白、高碳水化合物、中等脂肪含量的种籽，燕麦符合这类特征，对鼠类有一定的吸引力，能在一定程度上竞争过环境中鼠类经常取食的食物，使鼠类更愿意取食；燕麦便于和灭鼠剂混合均匀，能够较好地沾上毒素液，方便制成毒饵。

②用量：一般防控区每亩需燕麦 0.1kg，共需燕麦 26600kg；重点防控区每亩需燕麦 0.15kg，共需燕麦 35100kg；

成效巩固每亩需燕麦 0.1kg，共需燕麦 23400kg；

项目合计共需燕麦 85100kg。

(3) 投饵工具

①本药械使用优点：投饵过程中避免了人与药剂的直接接触，降低了施工过程中人员的中毒几率，同时可重复利用；

②用量：每个投饵工人配备简易投饵工具一套，共需 446 套（其中一般防控 236 套；重点防控 210 套；成效巩固作业时继续使用不重新购买工具）。

(4) 拌饵工具

①本药械使用优点：拌饵过程中避免了人与药剂的直接接触，降低了施工过程中人员的中毒几率，同时可重复利用；

②包括拌饵槽、量杯等工具，每 80-100 个投饵人配备一套拌饵工具，共需 8 套拌饵工具（其中一般防控 4 套；重点防控 4 套；成效巩固作业时继续使用不重新购买工具）。

(5) 防护用品

包括手套、口罩、毛巾、防护服，作业人员每人配备一套，共需 651 套（其中一般防控 244 套；重点防控 218 套；成效巩固 189 套）。

(6) 用工量：

①投饵：重点防控区作业按 35 亩/人、天计算，需 6235 工日，按 30 天计算，需 210 人；一般防控区作业按 40 亩/人、天计算，需 7045 工日，按 30 天计算，需 236 人；

成效巩固作业按 40 亩/人、天计算需 5455 工日，按 30 天计算，需 183 人。

投饵工作共需 18735 工日，629 人；

②拌饵：其中重点防控区需 210 人，根据投饵人工 80-100 人配备一组拌饵人工的原则，重点防控区配 4 组拌饵人工，拌饵劳动力 8 人，按 30 天共计 240 工日。一般防控区需 236 人，根据投饵人工 80-100 人配备一组拌饵人工的原则，一般防控区配 4 组拌饵人工，拌饵劳动力 8 人，按 30 天共计 240 工日。

成效巩固需 183 人，根据投饵人工 80-100 人配备一组拌饵人工的原则，重点防控区配 3 组拌饵人工，拌饵劳动力 6 人，按 30 天共计 180 工日。

拌饵工作共需 660 工日，22 人。

(7) 运输量：

①大面积防控总运输量 59850.59t.km，其中长途运输 57315.66t.km，短途运输 2534.93t.km；

②成效巩固总运输量 22716.29t.km，其中长途运输 21754.53t.km，短途运输 961.77t.km；

序号	标项名称	村	治理内容	规模	生物肉毒杀鼠素用量 (ml)	燕麦饵料用量 (kg)	工程量				
							投饵工具 (套)	拌饵工具 (套)	防护用品 (套)	投饵人工 (工日)	拌饵人工 (工日)
1	标项 1	布甫村	有害生物	高原鼠兔大面积防控 26 万亩, 成效巩固 12.4 万亩	44600.00	44600.00	231.00	4.00	337.00	9786.00	300.00
2	标项 2	布甫村	有害生物	高原鼠兔大面积防控 24 万亩, 成效巩固 11 万亩	40500.00	40500.00	215.00	4.00	314.00	8949.00	360.00

3.2 标项 3：服务要求

防治对象名称草原毛虫。

1.生物学特性：

外观特征：雌蛾体长 8-14 毫米，无翅且不能移动，全身覆盖黄色绒毛；雄蛾具飞行能力，体长 7-9 毫米，黑色体表带黄色细毛，翅展明显。幼虫体色随龄期变化，老熟幼虫体长 22 毫米左右，黑色密生长毛，头部红色，背腺突起呈鲜黄色。蛹为灰黑色椭圆形茧，外观似羊粪。

生活习性：草原毛虫一年发生 1 代，第一龄幼虫于雌茧内在草根下、土中越冬。翌年 4 月中、下旬或 5 月上旬开始活动。幼虫第二个龄期长达 7 个月左右，其余各龄一般是 15 天左右。5 月下旬至 6 月上旬为 3 龄幼虫盛期。7 月上旬雄性幼虫开始结茧化蛹，7 月下旬雌性开始结茧化蛹，7 月底至 8 月上、中旬为化蛹盛期。8 月初成虫开始羽化、交配、产卵。9 月初，卵开始孵化，9 月底至 10 月中旬为孵化盛期。孵化新的 1 龄幼虫仅取食卵壳，不食害牧草，不久逐渐开始进入越冬阶段。

生态环境影响：草原毛虫幼虫密度高时会啃食牧草，导致产草量大幅下降，破坏植物群落结构，影响家畜健康，还会加速草地退化，降低生物多样性。

(1) 防治地点、面积：

防治区概况：本项目防治 27.00 万亩，共涉及 1 个县 3 个（乡）镇，分别位于曲麻莱县约改镇、秋智乡、巴干乡。

结合《曲麻莱县 2025 年有害生物秋季调查数据》数据本项目设计防控面积为约改镇 10 万亩、秋智乡 10 万亩、巴干乡 7 万亩。

(2) 技术路线：

防控对象确定→虫口密度调查→ 防控区确定→作业区划分→药剂配置→直升机喷洒药剂→7 天内防控效果检查（虫害要求 7 天内完成）。

2.防控措施

(1) 防控前虫口密度调查

依据《草原毛虫监测技术规范》（DB63/T1417-2015）毛虫幼期监测要求，发现第一头草原毛虫开始活动，立即开始调查。调查方法采用平行线取样法。每万公顷取样 45 个，样方面积为 1m*1m，虫口密度以每样方虫数表示。

防后调查在防控药剂药效生效后进行，常用防控药剂施药后 48h 即可，防后调查的残虫密度为防控后虫的密度。

(2) 防控区域的确定

草地虫害受年度环境因素的影响较大，防控前必需进行虫口密度调查，草原毛虫幼虫平均密度 30 只/m²以上为防控标准，虫口密度达到防控标准，且已形成大面积危害即可确定为防控区，需进行草原虫害防控，低于此密度不需进行防控，顺延至下一年度，以免造成资金浪费和草地生态环境的污染。由于草原毛虫具有移动性，在开展草原毛虫防治时应根据草原毛虫实际发生地点进行防控位置的确定。

(3) 调查取样标准

防前、防后调查密度调查，样方面积为 1m*1m，样方数量每一万平方公里取样不少于 45 个，即每一万亩不少于 3 个。

3. 药物选择

选用药剂具有“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标准”三证和农业部草原毛虫防治推荐使用药品。且须经我省大面积使用或经省级技术单位试验示范药效性能及安全性稳定、防控效果达到相关技术标准的药品。

曲麻莱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局于《曲麻莱县 2025 年县财政资金草原毛虫应急防治项目》使用 5%桉油精进行虫害防治，防治地点为约改镇及秋智乡，根据《青海省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质量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青林防〔2025〕423 号）要求，为避免虫害产生抗药性，影响防治成效，保证最佳药剂防治虫害的效果，同一药剂不得连续使用两年以上，故本次项目约改镇 10 万亩及秋智乡 10 万亩药剂选用苦参碱质量分数≥2.0%，水不溶物质量分数≤0.5%，ph 值 4.0-6.0 的苦参碱水溶用水稀释后进行直升机喷洒作业；

考虑《曲麻莱县 2025 年县财政资金草原毛虫应急防治项目》使用桉油精进行虫害防治，经虫害防治效果防后调查监测工作，查验虫害防治效果良好本次巴干乡 7 万亩虫害防治药剂选择 PH 值在 5-8 且含量为 5%的桉油精可溶液剂与水稀释后进行直升机喷洒作业；

草原毛虫防治拟选用药剂表

药剂品名	防控面积 (万亩)	每亩用量 (ml/亩)	防控总 用量 (毫升)	规格参数	防控 种类
2.0%苦参碱 水溶液	20	18ml/亩	3600000	苦参碱质量分数≥2.0%， 水不溶物质量分数≤ 0.5%，ph 值 4.0-6.0。	草原 毛虫

5.0%桉油精可溶液	7	18ml/亩	1260000	含量 5%，Ph 值 5.0-8.0	草原毛虫
------------	---	--------	---------	--------------------	------

4.作业方法

1.飞行作业航向：飞机直线飞往防区最近一端进入防区，进入防区后以卫星定位系统导航仪上的理论航迹和防区方位角为航向进行作业。

飞行作业航高与喷幅：即飞机在飞行作业过程中距离山脊的高度。根据设计飞防药剂的特性、选用机型、作业区地形条件确定合理的航高与喷幅。

为使飞防药剂雾滴喷洒均匀，减少漏喷，每条喷幅的两侧要各有 10%的重叠，重叠后实际喷幅为 40-50m。作业区内有高压线和地形高差悬殊的地段可适当提高飞行高度，保持航向。航带长度应大于作业区宽度，尽可能减少掉头。

在地形平缓的地方，航带设计按南北走向；在地形复杂的地方，航带按山脊走向或河流的走向来确定。飞机飞行作业采用 GPS 定位与导航，按照 CCAR91 的规定和作业设计要求进行作业。根据 1:50000 地形图上标注的航带两端的经度、纬度或者作业区四周（角）航点经度、维度，采用 GPS 导航。提前做飞行进度表安排好飞防作业计划，密切配合飞防区主管部门完成飞防。

2.直升机型号：根据《青海省林业草原项目支出标准（试行）》的通知（青林规财〔2025〕403 号）关于林业草原病虫害及有害植物直升机防空单位投资表中要求，直升机型号选择载重量 600kg（高原作业可适当减载）、飞行速度 1.67km/min、有效喷洒时间 10min、飞行高度 8-15m、喷幅宽度 40-45m、每架次飞行作业面积约 1100 亩，每日飞行架次 30 次。高低起伏及有障碍物飞行高度控制在 30 米左右。有效喷幅是决定能否按单位面积喷洒量均匀并保证雾滴覆盖密度和喷洒均匀度达到质量要求的重要参数。

3.稀释比例：

5%桉油精按 1：8 比例进行稀释，2%苦参碱按 1：8 比例进行稀释。

4.配比方法：

曲麻莱县海拔高、水温低，按以下步骤配药，避免药效降低，确保混合均匀。

- (1) 配制场所：应选择在远离水源、居所、畜牧栏等场所；
- (2) 配制时间：应现用现配,不宜久置;确需短时存放的,应密封并安排专人保管；
- (3) 配制：优先用清水/地表水，避免碱性水，不应用配制农药的器具直

接取水；先将计算好的清水倒入配药桶，再缓慢加入药液充分搅拌，禁止先加药后加水，需稀释的农药应采用“二次稀释法”进行操作，先用少量水将农药制剂稀释成“母液”，再将“母液”进一步稀释至所需要的浓度；配制时应选用带有刻度的器具配制药液。

4.作业要求：

(1) 明确禁飞区，调查区域内居住点、水源、牲畜放牧等禁飞区。

(2) 飞防作业前，飞行人员要详细视察作业区地形，制订出合理的飞行作业方案。飞机进入作业区飞行作业时，掌握好喷洒器的开关时间，防止重喷，杜绝漏喷，而且严格按照防带航迹压标飞行，并保持设计航高和航向飞行作业。直升机能见度小于 3km，侧风大于 5m/s，顺风大于 8m/s 的情况下，均应停止作业。搞好地空配合，及时传递飞防质量信息，修正气象因素或其它因素造成的飞行偏差，确保作业质量确保飞行作业图与 GPS 记录仪的航迹一致，对开始喷洒和喷洒结束进行定位，并在第二次衔接处提前 8-10 米处打开喷药开关，减少重喷和漏喷，保证作业区内施药全覆盖、无缝隙。飞防结束后提交防治轨迹图。

(3) 要求高原作业飞机载药量不低于核载架次、飞行速度、飞行高度和喷洒时间(具体根据分钟/架次)、喷洒面积(亩/架次)等计算确定。喷洒时间根据飞机药箱载液量(L)和喷洒设备单位时间流量(L/min)计算得出。单位时间流量(L/min)飞防前用播喷洒流量测定仪(spot on USA SC-1)测定，并根据每架次喷洒面积(药箱载液量/亩喷洒量)、飞行速度、喷幅等调整到最佳时段。本次飞防草原毛虫施工作业，要求作业飞机有效载重不低于 600 公斤(高原作业可适当减载)，飞行速度约为 1.67 公里/分钟，高度 8-15m，有效喷幅约为 40-45m，每架次飞行时间约为 10min，每架次飞行作业面积约 1100 亩/架次。飞行高度平坦地区控制在 8-15 米，高低起伏及有障碍物飞行高度控制在 30 米左右。有效喷幅是决定能否按单位面积喷洒量均匀并保证雾滴覆盖密度和喷洒均匀度达到质量要求的重要参数。劳力来源：以自行组织劳力和雇佣劳力相结合的办法。

(4) 喷雾量校准：在大规模防治作业开始前，应对使用的喷雾机械进行喷雾量校准。

(5) 应提前向公众公告作业范围、时间、施药种类以及注意事项。

5.防治时间

根据《草地地面鼠害防治技术规程》DB63/T 164-2021 及《草原毛虫监测技术规范》(DB63/T1417-2015),发现第一头草原毛虫开始活动,立即开始调查工作,于2026年6月调查后进行防治作业(10天内完成防治作业)。

6.禁牧期

依据《草原鼠害安全防治技术规程》(NY/T1905-2010)《草地鼠害生物防治技术规程》(DB63/T 787-2009)的规定,防治前与防控区的乡、村、牧户提前沟通签订禁牧协议,施药前及时通知牧户将牲畜转移至防控区外草场放牧,严禁在禁牧期内进行放牧,药饵投放点远离饮用水源及农产品仓储点。使用肉毒素杀鼠剂需禁牧8天~10天。确保人畜的安全。施药后对防控区域进行巡护监督。

7.其他注意事项

(1)称量、配制和施用农药时,应穿戴必要的防护用品(包括防护服、手、口、鼻、眼防护器具等),不得裸手直接接触农药,谨防农药进入眼睛、接触皮肤或吸入体内。施药作业过程中禁止吸烟、饮水、进食等。

(2)称量、配制和施用农药人员应身体健康,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具备一定的植保知识。儿童、老人、体弱多病者以及经期、孕期、哺乳期妇女不得参与上述活动。

(3)剩余农药制剂的处理:

应保存在其原包装中,并密封置于阴凉通风且上锁的地方,不得用其他容器盛装,不得用空饮料瓶分装剩余农药。

(4)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

施药后,应及时将清洗后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带离,送到农药经营点或回收站(点),不得随意丢弃。并及时交回农药包装废弃物,做好包装废弃物回收。

(5)应当保护环境,保护有益生物和珍稀物种,不得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机械,洗刷过施药机械的水应倒在远离居民点、水源和作物的地方。

(6)用药档案记录:

每次施药应记录施药时间、天气状况、施药地点及面积、防治对象、用药名称、登记证号、生产企业及批号、施药机械、用药量、兑水量、安全性、操作者姓名、采用的个人防护设备、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方式等信息。

8.防效监测

样方法调查防前虫口密度及防后残留虫口密度，计算防控效果计算公式为
 $R(\%) = (A-B) / A \times 100\%$;

式中：R 为草地虫害的防治效果 (%)；A 为防治前虫口数；B 为防治后虫口数；施药后生物防治药剂第 3d, 5d, 7d 调查防治效果，防效达 80%以上。

9.工程量

(1) 药剂:

①5%桉油精可溶液剂

使用药剂作用及机理：桉油精是一种天然植物源杀虫剂，来源于桉树等植物，与化学合成农药相比，在环境中易降解，残留量低，对土壤、水源和空气等环境污染较小，有助于维护草原生态环境的平衡和稳定。

用量：防控区面积巴干乡 7 万亩，每亩需药剂 18ml，共需药剂 1260000ml，按 1:8 的比例进行稀释，共需水 10080L；

②2%苦参碱水剂

使用药剂作用及机理：兼具触杀与胃毒双重作用，可快速麻痹幼虫神经系统并导致窒息死亡。对环境友好，降解产物仅为二氧化碳和水，对牧草无药害，保障草场生态安全，低残留特性减少对天敌昆虫的误伤，维持草原生物链平衡。与传统化学农药相比，对土壤、水源污染风险低，适配三江源等生态脆弱区治理需求；

用量：防控区面积约改镇 10 万亩，秋智乡 10 万亩，每亩需药剂 18ml，共需药剂 3600000ml，按 1:8 的比例进行稀释，共需水 28800L。

(2) 药械：直升机作业 30 架次/天，防控面积 1100 亩/架次，共需直升机 246 架次，飞防作业需 9 天；

(3) 防护用品：配套跟机人员 3 名，每人配备一套防护用品包括手套、口罩、毛巾、防护服，共需 3 套；

(4) 用工量:

飞防作业需 9 天，配套跟机人员 3 名，共需 27 工日；

(5) 需租赁配药设备 1 套，含抽水泵、水管、储水罐 (3t)以及发电机燃油等。

序号	标项名称	村	治理内容	规模	5%桉油精可溶液剂用量 (ml)	2%苦参碱水剂用量 (kg)	工程量			
							直升机作业 (架次)	作业工日 (工日)	防护用品 (套)	跟机人工 (工日)
1	标项 3	约改镇、巴干乡	草原毛虫	17 万亩	1260000.00	1800000.00	155.00	6.00	3.00	18.00
		秋智乡	草原毛虫	10 万亩	0.00	1800000.00	91.00	3.00	0.00	9.00